



方联（沈阳）检测
FLSY DETECTION



检测报告

（检）字 FL26017-7 号

项目名称：沈阳广达化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沈阳广达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方联（沈阳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路 77-20 号（4 门）

电话：024-31375703

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方联（沈阳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、无(CMA)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为电脑打字，手写、涂改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方联（沈阳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所出具的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；自送样样品，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工况负责。
- 6、对本报告未经授权，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民事、行政甚至刑事责任。
- 7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8、报告一式四份，委托方三份，本公司存档备查一份。委托方若增加份数，须商议并付费。

单 位：方联（沈阳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路 77-20 号（4 门）

邮 编：110027

1.检测任务概况

委托单位：沈阳广达化工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宋经理

联系电话：13889185261

受沈阳广达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方联（沈阳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05日-11日对沈阳广达化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及实验室样品检测。根据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，按照相关规范编制本《检测报告》。

2.检测信息

检测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排气温度、水分含量、臭气浓度	1#废气总排口（DA006）	一天三次 检测一天	完好、无破损
无组织废气	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、臭气浓度	1#厂界上风向 2#厂界下风向 3#厂界下风向 4#厂界下风向	一天四次 检测一天	完好、无破损
	非甲烷总烃	5#MF0124	一天四次 检测一天	完好、无破损
废水	pH 值、氨氮、硫化物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动植物油类、硫酸盐、总氮、石油类、挥发酚	1#综合废水排放口（DW001）	一天三次 检测一天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
噪声	厂界噪声	1#厂界东侧 2#厂界南侧 3#厂界西侧 4#厂界北侧	检测一天 昼夜各一次	现场检测

3.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

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见表 3-1。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表 3-1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	标准方法 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低浓度 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ME55/02	1.0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-1220 型	3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-1220 型	3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	0.07mg/m ³
	硫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 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-2024	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	0.007mg/m ³
	排气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	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-1220 型	—
	水分含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5.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	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-1220 型	—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
无组织 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(2003 年)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(二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	0.0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 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	0.07mg/m ³
	总悬浮 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ME55/02	7μg/m 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笔式 pH 检测计 PH838	—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	标准方法 检出限
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	0.025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	0.01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LE104E/02	—
	化学 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	五日生化 需氧量	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-2009	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-607A 型	0.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	0.01mg/L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OL580	0.06mg/L
	硫酸盐	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(试行) HJ/T 342-2007	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	8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	0.05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OL580	0.06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	0.0003mg/L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-2008 5 测量方法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	—

4.检测结果

- 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1;
- 2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2-1 和表 4-2-2;
- 3、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-3;
- 4、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-4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08 月 05 日		
		FL26017-7-FQ-1-1	FL26017-7-FQ-1-2	FL26017-7-FQ-1-3
1#废气 总排口 (DA006)	标干烟气流量 (N m ³ /h)	26263	24108	24172
	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(mg/m ³)	3.6	3.7	3.7
	二氧化硫浓度 (mg/m ³)	3L	3L	3
	氮氧化物浓度 (mg/m ³)	9	7	8
	硫化氢浓度 (mg/m ³)	0.035	0.051	0.046
	非甲烷总烃浓度 (mg/m ³)	3.80	5.44	4.71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31	131	112
	水分含量 (%)	4.7	4.7	4.8
	排气温度 (°C)	40.7	40.9	41.0
	平均流速 (m/s)	13.9	12.8	12.8
	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0.095	0.089	0.089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/	/	0.073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0.236	0.169	0.193
	硫化氢排放速率 (kg/h)	9.2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1.1×10 ⁻³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(kg/h)	0.100	0.131	0.114

表 4-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硫化氢 (mg/m ³)	总悬浮颗粒物 (μg/m ³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
08 月 05 日	1#厂界上风向	FL26017-7-WFQ-1-1	ND	119	10L
		FL26017-7-WFQ-1-2	ND	106	10L
		FL26017-7-WFQ-1-3	ND	106	10L
		FL26017-7-WFQ-1-4	ND	108	10L
	2#厂界下风向	FL26017-7-WFQ-2-1	0.003	173	10L
		FL26017-7-WFQ-2-2	ND	181	10L
		FL26017-7-WFQ-2-3	0.002	183	10L
		FL26017-7-WFQ-2-4	0.002	187	10L
	3#厂界下风向	FL26017-7-WFQ-3-1	0.003	170	10L
		FL26017-7-WFQ-3-2	ND	160	10L
		FL26017-7-WFQ-3-3	ND	180	10L
		FL26017-7-WFQ-3-4	0.004	180	10L
	4#厂界下风向	FL26017-7-WFQ-4-1	0.004	168	11
		FL26017-7-WFQ-4-2	0.005	178	10L
		FL26017-7-WFQ-4-3	0.002	172	10L
		FL26017-7-WFQ-4-4	ND	187	10L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表 4-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
08 月 05 日	1#厂界上风向	FL26017-7-WFQ-1-1	0.63
		FL26017-7-WFQ-1-2	0.48
		FL26017-7-WFQ-1-3	0.70
		FL26017-7-WFQ-1-4	0.67
	2#厂界下风向	FL26017-7-WFQ-2-1	1.26
		FL26017-7-WFQ-2-2	1.40
		FL26017-7-WFQ-2-3	1.48
		FL26017-7-WFQ-2-4	1.52
	3#厂界下风向	FL26017-7-WFQ-3-1	1.58
		FL26017-7-WFQ-3-2	1.74
		FL26017-7-WFQ-3-3	1.65
		FL26017-7-WFQ-3-4	1.71
	4#厂界下风向	FL26017-7-WFQ-4-1	1.84
		FL26017-7-WFQ-4-2	1.97
		FL26017-7-WFQ-4-3	1.74
		FL26017-7-WFQ-4-4	1.68
	5#MF0124	FL26017-7-WFQ-5-1	2.17
		FL26017-7-WFQ-5-2	2.25
		FL26017-7-WFQ-5-3	2.59
		FL26017-7-WFQ-5-4	2.16

表 4-3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	
	08 月 05 日		
	采样点位及样品编号		
	1#综合废水排放口 (DW001) FL26017-7-FS-1-1	1#综合废水排放口 (DW001) FL26017-7-FS-1-2	1#综合废水排放口 (DW001) FL26017-7-FS-1-3
pH 值 (无量纲)	7.2	7.1	7.1
氨氮 (mg/L)	4.46	4.58	4.40
硫化物 (mg/L)	ND	ND	ND
悬浮物 (mg/L)	7	8	7
化学需氧量 (mg/L)	25	22	23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5.0	4.4	4.6
总磷 (mg/L)	0.57	0.49	0.51
动植物油类 (mg/L)	0.17	0.25	0.22
硫酸盐 (mg/L)	64.2	69.1	65.9
总氮 (mg/L)	5.93	5.97	5.86
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	
	08 月 05 日		
	采样点位及样品编号		
	1#综合废水排放口 (DW001) FL26017-7-FS-1-1	1#综合废水排放口 (DW001) FL26017-7-FS-1-2	1#综合废水排放口 (DW001) FL26017-7-FS-1-3
石油类 (mg/L)	0.32	0.21	0.25
挥发酚 (mg/L)	0.0482	0.0495	0.0462

表 4-4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：dB (A)

时间		检测点位			
		1#厂界东侧	2#厂界南侧	3#厂界西侧	4#厂界北侧
08 月 05 日	昼	62	61	63	61
	夜	52	51	50	51

备注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“ND”。

5.检测点位图

检测点位图见图 5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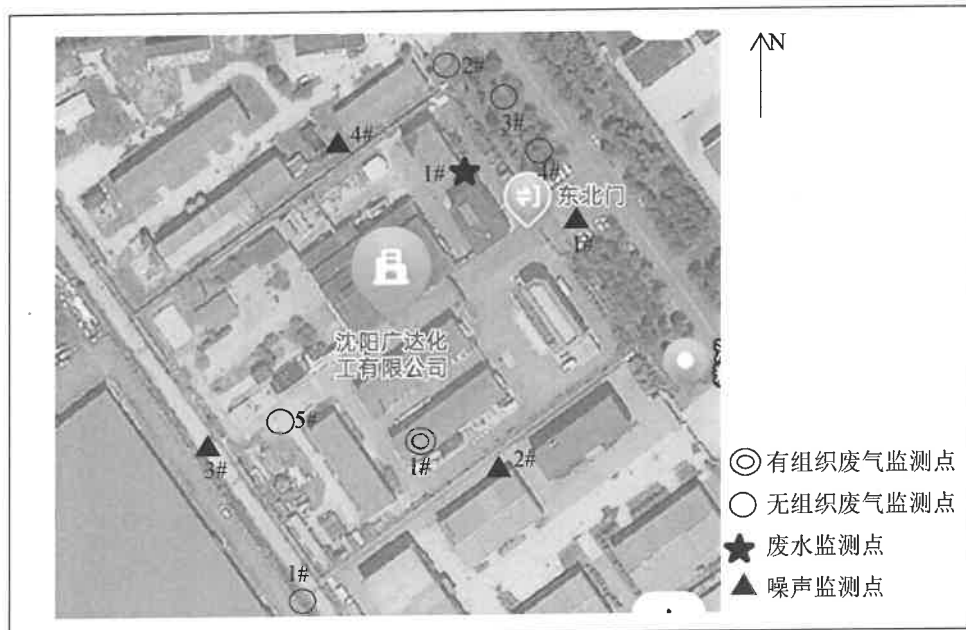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-1 检测点位图

6.质量保证

- 6.1 参加本委托检测项目的检测人员均具备上岗资格；
- 6.2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计量，并在计量有效期内使用；
- 6.3 检测所用药品均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；标准物质为有证标准物质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；

6.4 现场检测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; 各检测项目的分析均采用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方法;

6.5 检测点位的布设, 样品的采集、运输及保存均按照国家颁布并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;

6.6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报告编制人: 刘兵 报告审核人: 刘兵 授权签字人: 刘兵

签发日期: 2016 年 8 月 1 日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

附件

下表为本次气象参数

气象参数表

时间 \ 项目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08 月 05 日	30	100.3	西南	2.3
	30	100.3	西南	2.2
	31	100.2	西南	2.2
	31	100.2	西南	2.3